



Ⓔ

非防火構造規則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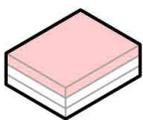
1. 規模

第六十九條

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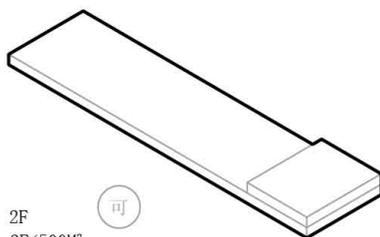
建築物使用組別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B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	工業、倉儲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發電場、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其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D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E	宗教、殯葬類	全部		
F	衛生、福生、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H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B-H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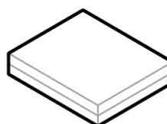
三層樓以上
不可

B類-商業類



2F
2F<500M²
1+2F<3000M² (可)

C類-工廠、倉儲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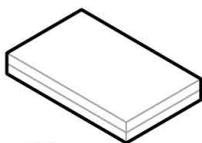


(可)
2F
1+2F<1500M²
(工廠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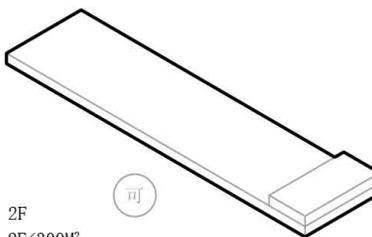
(可)
1+2F<150M²
(變電廠、飛機庫...)

D類-休閒、文教類
E類-宗教、殯葬類
G類-辦公、服務類



(可)
2F
1+2F<2000M²

F類-衛生、福生、更生類
H類-住宿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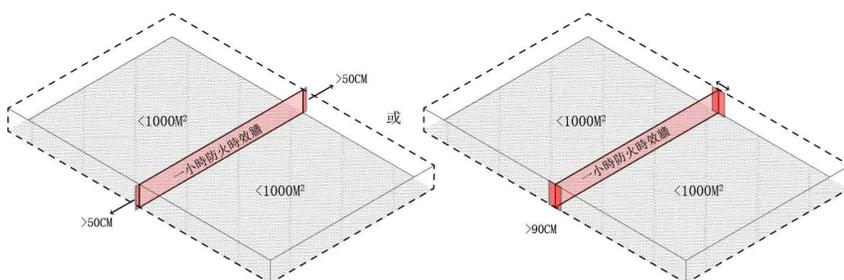
(可)
2F
2F<300M²

2. 非防火區劃

第八十條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前項之區劃牆壁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層而與屋頂交接，並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區劃牆壁交接處之外牆有長度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第一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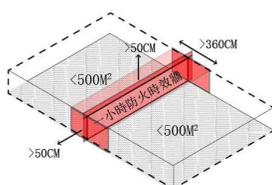
以不燃材料(鋼骨、RC)建造



第八十一條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予以區劃分隔。前項之區劃牆壁應為獨立式構造，並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層與屋頂，除該牆突出外牆及屋面五十公分以上者外，與該牆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應有長度三·六公尺以上部分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無開口，或雖有開口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牆壁不得為無筋混凝土或磚石構造。第一項之區劃牆壁上需設開口者，其寬度及高度不得大於二·五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以可燃材料(木頭、竹子)建造



3. 防火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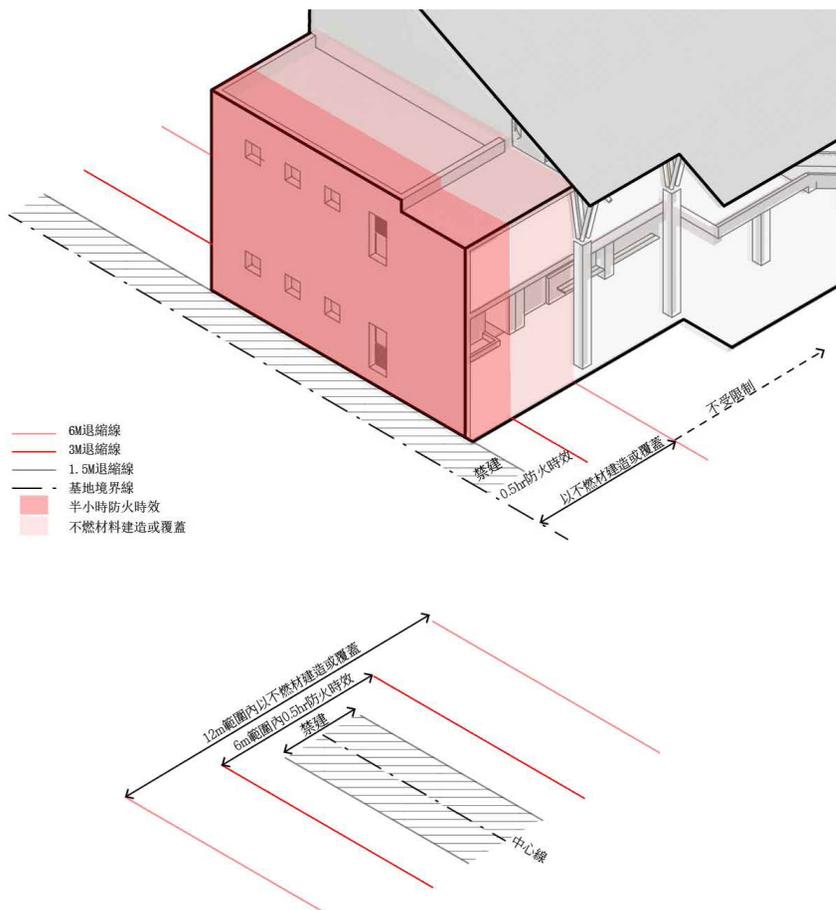
第一百十條之一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三公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前項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

第八十四條之一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屋頂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從竹子到竹房子：給所有人的竹構築指南 | 線上專業版

發行人：社團法人臺灣竹會理事長甘銘源

出版：社團法人臺灣竹會

企劃撰稿：陳鈺雯

內容協力：陳冠帆、吳鈺嫻、杜怡萱、鄭少耘

專案管理：林雋雅

圖文資料：大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 99 號

電話：05-5379-755

信箱：bamboostw@gmail.com

網站：www.taiwan-bamboo.org

編輯企劃統籌：雨禾國際有限公司 | Green Media 綠媒體

主編：林美慧、藍雅萍

www.greenmedia.today/

線上版上線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線上版修正：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